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 鈞鑒：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之意見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下稱智樂）是關注及推動兒童遊戲權利的慈善機構，致力推動兒童遊戲發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部分內容有以下的建議：

兒童權利公約第 4 條：權利實現（回應 I. 一般推行的措施）

智樂喜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可是委員會在實際執行其職能上，仍然十分有限，未能發揮作用。長遠而言，有關當局須制訂時間表，將委員會升格為獨立的法定組織，並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加強其執行能力，引入兒童參與的元素，使兒童的聲音能直接被聽取。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兒童的最大權益（回應 III. 一般原則）

建議為兒童相關工作者提供培訓

兒童的最大權益旨在於透過良好可靠而透明的機制，確保持份者在發生問題時可及時處理。此一重要概念的指引、教育及訓練，必須納入兒童相關工作者培訓，包括醫護人員、社會工作者、教師、醫生、建築師、園境師及設計師等。智樂希望當局投放更多資源在培訓及訓練，令兒童相關工作者可以更了解兒童需要，從而運用更適切的手法去對待兒童。智樂一直致力提倡兒童權利及推行相關工作，當中持份者的培訓亦佔相當比例。其中在醫院環境，智樂一直希望透過不同培訓工作，令醫護



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可以更了解兒童需要，同時亦引入外國與遊樂環境安全相關的課程，令建築師、園境師及設計師在發揮其專業工作同時，可將兒童權益最大化。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回應 III.一般原則）

兒童對遊樂空間的聲音應更被充分聽取

2019 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發表施政報告時宣佈，計劃在未來五年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又指在改造設施的過程中，會鼓勵促進社區參與和民間共議。基於兒童是遊樂場最主要的用家和持分者，他們的意見應被認真聽取。可是，現時政府主



要的諮詢對象為區議會、學校和地區組織等，兒童並非必要的諮詢對象，他們的意見很多時候往往被忽視。而且，在缺乏相關措施及實務指引下，即使坊間有有心人希望採納兒童的意見，在過程中亦未必懂得如何接收兒童的真實心聲。而智樂在 2016 年開展的「小小遊樂場專員培育計劃@屯門」是很好的示範，計劃招募了十多名當區學校的學生，透過一連串的工作坊、實地考察、及與設計師對話等，成功將他們的想法，放到改造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在開幕後大受家長和小朋友歡迎。

病童在住院過程的意見需要被聆聽

另外，在醫療體系當中，兒童的意見亦應被認真聆聽。當兒童生病住院，大部份過程是兒童沒能作出選擇，包括醫院環境、檢查、治療、衣服、膳食等等。智樂提倡認真聆聽兒童聲音，在有限空間內給予他們選擇的機會。當中，智樂曾經與公立醫院兒科病房合作，在病房重新裝修時收集病童的意見及運用他們的作品於病房環境當中，讓他們心中的病房環境呈現眼前。

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閒暇、娛樂和文化活動 (回應 VIII. 教育、閒暇及文化活動)

疫情下遊樂場和學校長期被關閉，兒童的遊戲機會減少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下稱新冠肺炎）的大流行下，本港的公共遊樂場和學校長期被關閉。小朋友被迫長時間留在家中。由於本港的居住環境大多狹小，在家的兒童缺乏空間進行體能遊戲，而少子化的現象亦令他們無法和其他兒童進行社交遊戲，其精神健康和對成長發展的影響都值得關注。在缺乏相應的支援措施下，部分家長只能帶子女到遊樂場在封



條膠帶之間繼續遊戲，但這些舉動衍生安全問題，而關閉遊樂場的措施和告示亦令不少家長卻步，令兒童失去遊戲的機會。基於遊樂場的重要性，制訂政策者可考慮其他政府的做法，為維持公共遊樂場開放制訂適切而公開的安全指引，提醒管理者和照顧者額外注意衛生，使兒童可在安全的環境下如常自主遊戲。另一方面，停課亦令兒童無法如常在幼稚園進行自由遊戲課，而網上教學的形式亦無法達到校內進行的效果，亦影響他們的遊戲機會和質素。

學校過於側重學習，忽略遊戲的價值

此外，自教育局在「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 2017」推動從自由遊戲中學習，的確有助促進幼兒於學前教育階段的主動學習能力和兒童遊戲的權利，但仍面對不少的阻力，包括緊密的課程時間表及有限的空間，令老師難以騰出時間及空間進行自由遊戲；而以遊戲為基礎的幼稚園課程，亦難以銜接以學術為重點，並以講授方式為主的小學課程。在此情況下，教育制度仍存在一定的競爭性，家長仍抱著催促孩子學業的目標，兒童的學習生活面對很大的壓力。因此，我們建議在幼稚園課程的時間表上可作出調整，並開放幼稚園附近的戶外公眾場地，如籃球場、空地等的部份時段給學校預訂，讓幼稚園學生可享有戶外遊戲。為確保小朋友安全，需容許學校於此時段不作公眾使用，另可考慮降低收生指標以增加可用空間。此外，政府宜多作關於自主學習及遊戲對兒童成長價值的宣傳及教育，及在小學課程，特別是初小課程增加自主學習及遊戲的元素，從而讓家長認識及支持以兒童為本的學習方式。

社區需要更多具質素的共融遊樂空間

所有兒童都要玩，不論年齡和能力的兒童都需要玩。在 2017 年，立法會秘書處發表名為「香港的公共遊樂場」的報告，研究指康文署管理的戶外兒童遊樂場出現各種毛病，包括設計單調乏味、共融設施不足、分佈不均、缺乏自然元素、及社區參與的渠道狹窄等。智樂喜見政府在及後宣佈改造 170 個遊樂場，但詳細的執行方案和情況，外界仍所知甚少，需要各方繼續努力推動。而申訴專員公署亦在去年發表報告，指出房屋署公共屋邨內的遊樂設施日久失修的情況普遍，而且設計過時及千篇一律，未能滿足遊樂需要，建議有關部門積極改善。

殘疾兒童的遊戲需要額外支援

除了在遊樂設施上的設計未能滿足不同能力兒童的需要，殘疾兒童在社區遊戲往往受到歧視，致使殘疾兒童的家長寧願讓他們的孩子長期留在家中，避免與群體接觸。因此，我們建議應藉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廣大公眾對殘疾兒童的認識，並舉辦持續的共融遊戲活動，配合對殘疾兒童家長的支援，讓不同能力的兒童及其家長，也能建立正面的社區遊戲經驗。

除了傳統的遊樂場，遊戲亦需要在社區出現

兒童的成長需要各方攜手努力，建立兒童友善的社區。在過去的日子，政府與非政府組織聯手合作，提供各種社區遊戲項目，包括智樂與康文署合作「社區共建遊樂場」，將公園空地搖身一變，成為好玩的遊樂空間。然而，現時有這類社區遊樂場的地區仍非常有限，暫時只有 4 個地區提供服務，需要有更多的有心之士肩起使命，加上相應的政策和資源的配合，讓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令所有小朋友都可以在鄰近的社區內享受自由遊戲的樂趣。

病童在醫院也要有遊戲的機會和權利

兒童的遊戲本能不會因生病而改變。在過去，醫院遊戲服務已透過不同研究，支持醫院遊戲可幫助紓緩病童的焦慮和恐懼，而現時這些服務都依靠非政府組織運作，讓小

朋友在抗病路上及住院期間都可參與遊戲，透過遊戲認識醫療程序及得到適當支援。只可惜，醫院遊戲服務至今仍未成為公立醫院的常規服務，使部分公立醫院未有提供相關服務。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公立醫院暫停所有非緊急服務，醫院遊戲師亦只能按指引暫停前線服務，並轉型為線上支援及定時發送遊戲物資。轉型後的服務經過本會檢討後認為效果未能與以前恆常面對面模式的服務相比。基於病童的需要，故希望有關部門可考慮在特定條件下有限度恢復醫院遊戲服務。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2021 年 3 月 8 日

關於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智樂）成立於 1987 年，是一所慈善團體，三十年來肩負起推動兒童遊戲的使命，只因我們「看重孩子，看得起遊戲」。我們的願景是建立一個尊重、保護、實踐兒童遊戲權利的社會，讓小朋友樂享童年。我們的使命是致力倡導遊戲的價值，尋求社會各界承諾在政策、籌劃及供應層面，回應每一位兒童的遊戲需要。我們緊抱專業、熱情及賦權為價值觀。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柴灣樂民道 3 號 F 座 18 樓 A 室

電話：+852 2898 2922

傳真：+852 2898 4539

電郵：info@playright.org.hk

參考資料

Li, W., Chung, J., Ho, K. Y., & Kwok, B. (2016). *Play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anxiety and negative emotions in hospitalized children*. BMC pediatrics, 16, 36.

Wong, C. L., Ip, W. Y., Kwok, B., Choi, K. C., Ng, B., & Chan, C. (2018). *Effects of therapeutic play on children undergoing cast-removal procedures: a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 BMJ open, 8(7), e021071.

立法會秘書處 (2017) 。《香港的公共遊樂場》。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essentials-1718ise04-public-playgrounds-in-hong-kong.htm>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2019) 。《主動調查報告—房屋署公共屋邨遊樂及健體設施的保養與維修》。取自

https://ofomb.ombudsman.hk/abc/files/DI439_Report_Full_set_TC.docx